

旺暴首定罪 熱狗囚9月

陳柏洋襲警拒捕 官斥目無法紀毀秩序



■裁判官蘇惠德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熱狗去咗邊？坐監囉！」激進分子在今年初策動旺角暴亂，警方事後拘捕多名涉嫌參與暴亂者，控以暴動、縱火、襲警等不同罪名。首位涉案接受審訊的被告、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陳柏洋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襲警和一項拒捕罪成，重判即囚9個月，成為旺角暴亂中首宗定罪個案。裁判官蘇惠德批評陳的行為視警員為活動標靶，肆意攻擊，危害前線警務人員安危，目無法紀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儼如暴徒，判刑要顯示其阻嚇性。

30歲的被告陳柏洋，報稱任職侍應，被控當晚在彌敦道和奶路臣街，襲擊警務人員關光華，以及拒捕。陳柏洋原本被控暴動罪，後來經警方調查及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後，獲改控罪名較輕的襲警及拒捕罪。

官指攜頸套手套到場非為「了解」

陳柏洋在審訊中否認襲警的男子是他，聲稱自己當晚在電視畫面得悉警方開槍後，認為是「社會大事」，遂到場欲了解事宜，不料抵達約15分鐘後，遭「誤認」為襲警者。

不過，裁判官認為，陳當晚攜著頸套和手套到場，不符合一心了解事件的心態，加上若他只是周街遊走，無助了解事件。

遇襲警員關光華日前出庭作供時曾指出，他當晚在現場遭一名戴黑口罩的男子，用載有水的水樽擲向他的小腿和胸口，他旋即追上對方，惟途中對方曾作出反抗，證人強調其視線沒有在過程中離開被告，街道亦光線充足，「我捉住被告，

佢就係扔水樽嗰個。」

斥行為視警員為「活動標靶」

蘇惠德裁判官接納警員庭上證供，相信警員受投擲之後，追捕期間其視線沒離開過投擲者，因此推定被告正正是襲警之人。

陳柏洋代表律師呈上其教友、同學的求情信，稱陳品格良好。但裁判官明言不考慮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，而在當晚的環境下，被告行為視警員為活動標靶，目無法紀，儼如暴徒，判刑要顯示其阻嚇性，因為行為會危害前線警務人員安危，破壞社會秩序。

黃毓民煽青年「以死相搏」

陳柏洋在得悉罪成後神情落寞，但表面保持平靜，他在判刑後欲申請保釋等候上訴，但遭裁判官拒絕。

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、人稱「四眼哥哥」的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，以及昨晨在觀塘法院因襲擊網台女記者獲判刑罰款的「熱血公民」成員李政熙，昨日均有前來旁聽。黃毓民在庭外聲稱是次為「政治檢控」，其後更在facebook發帖，聲言「法院淪為極權幫凶（兇），青年只有以死相搏」，又稱陳是「義士」，是「初一魚蛋革命第一位政治犯」。

鄭錦滿則引用另一「熱血公民」成員李珏熙為例，稱李同樣的控罪只判刑28日，並稱是次判決不公。他其後更在fb發帖稱，「熱血公民」主席、立法會議員鄭松泰「會用立法會議員身份儘（盡）快見（陳）柏洋」，更稱「我會探幾位囚友打個招呼。選舉期間出過陰招、拖後腿、反骨、通匪賈，永在心中」。鄭松泰則稱今天會探訪陳柏洋及提出上訴，申請高等法院保釋。

裁判官判詞要點

被告當晚攜着頸套和手套到場，不符辯方聲稱被告一心了解事件的心態

被告目無法紀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儼如暴徒

被告行為視警員為活動標靶，肆意攻擊，危害前線警務人員安危

判刑要顯示阻嚇性，否則會危害前線警員安全、打擊警員士氣及損害社會秩序

製表：記者 杜法祖

資料來源：法庭



■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陳柏洋判囚9個月。

今年2月8日（年初一）晚至翌日凌晨發生旺角暴亂，兇徒縱火並用磚頭、玻璃瓶、垃圾桶等襲擊警方，共釀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。警方至今共拘捕86人，「熱狗」陳柏洋成為「旺暴」首宗被定罪個案。 資料圖片

擲磚縱火襲擊 90警員受傷



話你知

今年2月8日（年初一）晚上至9日（初二）凌晨，激進分子策動旺角衝突，演變成大規模騷亂。騷亂者堵塞馬路與警方發生推撞，警方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，騷亂者繼而用木板、磚頭、玻璃瓶、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方，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，其間有警員曾兩度向天開槍示警。

暴亂共釀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。警方至今共拘捕86人，包括75名男子及11名女子，分別涉及參與暴動、煽動他人參與暴動和藏有違禁武器等罪名，多人已被落案起訴相關罪名。

其中，被控煽動暴動罪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，連同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共10人的案件，早前已正式轉到高院排期審理。案件一旦排期在高院開審，很大可能由陪審員協同審訊，亦即不會由法官單獨審理旺角暴亂案。

警方早前曾稱，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，絕對反映旺角暴動事件的嚴重性。

逾20被告轉高院區院審理

另外11名涉案分別被控暴動、刑毀等共14項控罪的男女被告，法庭早前已將他們涉及的兩宗案件合併轉介區域法院，案件將於本月21日在區域法院審理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法律界：判刑阻嚇暴力衝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旺暴中首名涉案接受審訊的被告、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陳柏洋被控襲警及拒捕，被裁定罪名成立重囚9個月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指，是次判刑的刑期較重，相信可對暴力示威行為起到阻嚇作用。儘管裁判法院是最初級的法院，判決對同級的裁判法院及上級法院，例如區域法院沒有約束力，但是次判決很有參考價值。

簡松年：「社服令」毫無阻嚇

全國政協委員、律師簡松年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，過去數宗涉及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的判刑，法官只輕判緩刑或社會服務令，毫無阻嚇作用，更帶出一個錯誤信息，以為任何激進及破壞性行為都可以輕易逃過法律的制裁，令不少市民感到不滿。是次判刑的刑期雖然「重了些」，但十分恰當，令日後的激進示威者圖採取暴力行為前，必須「想清楚」。

張國鈞：清晰表達切莫襲警

民建聯副主席、律師張國鈞表示，雖然是次判刑不會成為日後判刑的先例，但是次的判決帶出了一個信息，就是向社會大眾清楚表達，法院不會容忍滋事分子肆意攻擊執法人員、破壞法紀。裁判官也清楚指出，警員制服被告所使用的武力是合理、恰當的，證明了香港警隊在面對嚴峻挑戰時仍表現專業。

黃國恩：彰顯以法論法精神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，是案發生於暴亂時，情況十分凶險，絕對不能縱容，縱使初犯也應判監阻嚇，以免前線執法人員人身安全受到危害，士氣更受到打擊。而是案的裁判官沒有像近期另一裁判法院案件，即「佔領」事件中帶頭衝擊政府總部所謂「公民廣場」造成極惡劣影響的羅冠聰、黃之鋒、周永康案，將個人感情、政治取向或觀點滲入判刑中，純粹依據法律的因素及犯案的嚴重後果作出判刑，彰顯了以法論法的法治精神。

他續說，裁判法院是最初級的法院，判決對同級的裁判法院以至上級法院，包括區域法院、高等法院等都沒有約束力，但是次判決有很好的參考價值和示範作用，維護了法律的尊嚴，更肯定可對其他潛在犯案者收警惕及阻嚇之效。

梁永鏗：仍可上訴非「定案」

律師梁永鏗指出，香港市民過去十分守法，甚少正面襲擊警員，最多是當被警方追捕時逃走，或掉甩警方的手而已，故一般的襲警及拒捕罪的判刑約為兩三個星期。不過，在旺角暴亂時，示威者大規模與警員對峙，甚至襲擊維持治安的警員，相信判刑9個月的刑期，可起到阻嚇作用，但有關人員等仍可以提出上訴，故是次判刑難以視為「最後定案」。

激進「本土」派再為錢互咬



網議政事

一次判刑、激進「本土」派再次互咬。在陳柏洋被判刑後，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表聲明，稱「如有任何即將上庭的義士需要協助，可聯絡本土民主前線，敝組織必盡一切可行之法提供支援」。不過，「熱狗」並不領情，批評「本民前」此前籌款，稱會用作支援旺暴當晚被捕者，在此事上卻蹤影全無，現在出聲明是在貓哭老鼠，惺惺作態。

「本民前」稱施援「熱狗」不領情

「本民前」在旺暴後於網上張貼公告，稱在旺暴時被捕者眾多，決定公開募捐，「全數捐款將用於協助被捕「義士」」，又稱「如有任何被捕者需要法律或其他支援」，他們「定必竭盡所能提供協助」，「每一位「義士」，我們都不離不棄。」不過，在陳柏洋案中，「本民前」事實上一直有影，加上在今年立法會選舉期間，「本民前」寧撐「青年新政」都不撐「熱善城」，新仇舊又再爆發。黃台仰昨日在其facebook戶口轉貼了「本民前」就陳柏洋一案的聲明後，不少

「熱狗」洗版式留言：「由你講出口，陪（倍）感幽默。」不少人更回帶稱，「本民前」此前聲稱為「義士」籌款支援，但是在案中毫無支援。「Sharon Ho」稱：「明明之前等咗錢，錢呢？人呢？」

「William Kong」則稱，「黃生，我因初一事件捐過一萬元去貴組織。請問你會否回答兩個問題：1、請回答今日被重判的義士屬於那個組織還是素人。2、我那一萬圓（元）是否在你被捕時給警察搜獲十五萬現金的其中一部分？」

留言讚黃梁「義薄雲天」遭駁笑

身為「青政」的支持者、《本土新聞》主辦人之一曾焯文則留言稱，「大迫害開始了。本民前以德報怨，伸出援手，義薄雲天。大家要全力保衛青年革命家黃台仰同梁天琦！」「熱狗」支持者「Becky Mok」即反駁，「正想問本民前喺邊？如何義薄雲天？你喺邊度見到？high大咗呀？」「Jeff Räikkönen」則稱，「你都幾無恥（㗎）喎……唔直接呼籲人幫助/支持人。輕輕帶過之後即刻spin到直接叫人支持梁黃兩子。」

■記者 羅旦

踢傷女記者「熱狗」李政熙輕罰20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激進派組織「熱血公民」今年5月在觀塘一個球場舉行集會，網台《香視電台》派出7人到場採訪，雙方發生爭執。其間，「熱血」成員李政熙踢傷對方一名女記者右腳，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普通襲擊罪，獲裁判官輕判罰款2,000元。

30歲被告李政熙昨承認於5月7日，在觀塘康寧道遊樂場襲擊37歲報稱網台記者甄穎施。辯方求情稱，女事主「挑釁在先」，被告「一時條氣唔順」而犯案，已感後悔，又稱遇襲事主只是隸屬不為人熟悉的網台，並非傳統主流傳媒，被告罪責應較輕。另外，被告腳部已因工受傷逾年，若被判罰社會服務令，或會因勞動而影響康復。

裁判官在判刑時指，從片段可見雙方均有動作，女事主與被告互有拉扯，「兩個都有製造混亂」，更一度問被告當時是否「頂佢唔順先至掃一腳」，而李當時踢腳亦不算太大力，相信被告犯案只因一時意氣，但他用此方法解決始終不對，勸他不要再犯。



■「熱血公民」成員李政熙。

暴亂現場藏摺刀 港大生甩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大學歷史系二年級男生吳卓恒（18歲），涉嫌於今年2月9日旺角暴亂當日，在旺角彌敦道涉嫌非法管有萬用刀、摺刀及摺鉗等攻擊性武器。他早前否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經審訊後昨日在觀塘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。裁判官接納吳攜帶該3項工具是生活習慣，以及供自我保護之用。

官：自招嫌疑

被告吳卓恒早前在審訊時自辯稱，2012年12月家人曾受其「七叔」威

嚇，被告擔心「七叔」會危及他的個人安全，故隨身攜帶萬用刀，遇上危險或威嚇時可保護自己，也可及時逃走。

吳同時解釋，他是香港大學學生會歷史學系系會主席，該學會原定計劃在今年4月出版關於示威、騷亂和暴動的期刊，故特地到場拍攝前一晚旺角暴亂事件中被掘起的磚塊、被火燒的痕跡等作參考材料。

法官指被告是自招嫌疑，但不能排除被告是為了安心、自我保護而攜帶攻擊性武器。基於案件有疑點，決定判被告罪名不成立。



■脫罪港大生吳卓恒。